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
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二零一六年九月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委托，担任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

本核查意见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赤天化全体股东及有关方面参考。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和资料均由交易各方提供，本次交易各方均已出具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不存在重大遗漏、虚假记载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全部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出具核查意见所依据的事实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本核查意见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有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义务。

3、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核查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对赤天化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并发表意见，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赤天化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事项在商业上的可行性评论，不构成对赤天化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核查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提供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交易各方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各项合同协议得以顺利履行；本次交

易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核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

5、本独立财务顾问没有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以作为本核查意见的补充和修改，或者对本核查意见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评估报告、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赤天化本次交易的合法、合规、真实和有效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经审阅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仅就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结果所涉的相关问题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财产法律权属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核查意见中涉及该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或赤天化的文件引述。

4、本核查意见仅供赤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独立财务顾问根据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独立财务顾问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交易实施结果的相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如下：

目录

独立财务顾问声明与承诺.....	1
一、独立财务顾问声明.....	1
二、独立财务顾问承诺.....	2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6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6
二、募集配套资金.....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13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13
（二）主要后续事项.....	13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13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14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4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14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4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15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15
（二）验资事项.....	15
（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15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15
（五）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15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6

释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或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公司/上市公司/赤天化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227
报告书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赤天化向渔阳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圣济堂 100%股权
交易对方/渔阳公司	指	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赤天化拟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
赤天化集团	指	贵州赤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100%股权
标的公司/圣济堂	指	贵州圣济堂制药有限公司
圣大生物	指	贵州圣大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糖尿病专科医院	指	贵州圣济堂糖尿病专科医院有限公司
六枝医药	指	贵州省医药（集团）六枝医药有限公司
大华制药	指	贵州大华制药有限公司
桐梓化工	指	原贵州金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 2 月更名为贵州赤天化桐梓化工有限公司
康心药业	指	贵州康心药业有限公司
大秦大健康	指	贵州观山湖大秦大健康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最近两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
评估基准日	指	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交割日	指	交易对方将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定价基准日	指	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格式准则 26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2014 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国家食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股份认购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股东大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律师/法律顾问/国枫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亚太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评估机构/中通诚	指	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核查意见中，若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分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两个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根据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赤天化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圣济堂 100%股权交易价格为 197,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方式为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渔阳公司。

3、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根据上述规定，并基于本公司近年来的盈利现状及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比较情况，本公司通过与交易对方之间的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4.3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其中，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则发行价格与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圣济堂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7,000 万元。按照发行股份价格 4.30 元/股测算，本次预计发行 458,139,534 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对本发行价格作相应除权除息处

理，发行数量也将相应调整。

5、股份锁定安排

赤天化拟发行股份购买渔阳公司持有的圣济堂 100%股权；另外，赤天化拟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渔阳公司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渔阳公司作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和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作出如下承诺与保证：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

本次交易完成后，渔阳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赤天化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或渔阳公司盈利预测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渔阳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赤天化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渔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赤天化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渔阳公司不转让其在赤天化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赤天化董事会，由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渔阳公司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渔阳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渔阳公司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渔阳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对上述渔阳公司认购的赤天化股份锁定期另有要求的，渔阳公司认购上述股份的锁定期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且无需再次提交赤天化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2）募集配套资金部分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6、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原则性安排

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本次交易对拟购买资产采用收益现值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各方同意由渔阳公司作为补偿义务人对拟购买资产所产生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所有补偿义务承担责任。渔阳公司基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约定，承诺：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业绩补偿期为2016年、2017年和2018年，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2016年12月31日前实施完毕，则前述期间将相应延长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含实施完毕当年），即2016年、2017年、2018年和2019年。如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内，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补偿方式为先以股份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补偿，补偿股份数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的100%。圣济堂预计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至少不低于15,025.73万元、21,023.08万元、26,072.37万元和30,842.14万元。

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对圣济堂盈利预测实现进行专项审核：1、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对于圣济堂销售给康心药业的收入，对康心药业未实现最终销售部分的收入予以扣除计算。2、确定圣济堂实际实现利润数时，如发生圣济堂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两年以上应收账款余额（3,328.36万元）未能在2017年12月31日前全部收回，渔阳公司以现金方式予以补偿的情形，对于截至2017年12月31日该等应收账款已计提的坏账准备冲回部分对2017年净利润的影响金额需在盈利预测净利润实现数中予以扣除。

（1）补偿方式

如圣济堂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经双方确认的承诺净利润数，需由渔阳公司履行补偿义务，渔阳公司同意赤天化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直接定向回购渔阳公司持有的应补偿的股份并予以注销。

（2）股份补偿数量

股份补偿数量的上限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渔阳公司认购的新股总数。业绩补偿期间渔阳公司具体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当期补偿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金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同时，依据上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结果为负数或零时，以零为限，各期已补偿股份不冲回。

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相应调整为：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调整后）=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相应返还至赤天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当期应当补偿股份数量。

若渔阳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获得的赤天化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渔阳公司应以现金进行补偿，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当期应补偿的现金金额=当期补偿金额－当期已补偿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3）减值测试及补偿方案

①在业绩补偿期内最后年度圣济堂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由赤天化聘请的合格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限届满时，赤天化应当对拟购买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认购股份总数，则渔阳公司需另行补偿股份，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期末减值额/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

股份总数

②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调整后）=应补偿的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③如赤天化在业绩补偿期内实施现金分配，则现金分配的部分应返还至赤天化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④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赤天化以壹元总价的价格回购并予以注销。

⑤若渔阳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得的赤天化股份数的总和不足以补偿时，渔阳公司应以现金进行补偿，应补偿现金金额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应补偿的现金金额=拟购买资产期末减值额－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的现金金额－因拟购买资产减值已补偿的股份数量×本次股份的发行价格。

（4）补偿实施时间

如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于 2016 年内完成，在业绩补偿期间，上述股票回购事项须提交赤天化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未能在 2016 年度实施完毕，则补偿义务人的业绩补偿期间顺延至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实施完毕后的三个会计年度。

二、募集配套资金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预计金额及占交易总金额的比例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金额为 197,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额预计不超过 197,000 万元，占资产交易金额的比例未超过 100%。

2、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配套资金部分的股份定价方式，按照《发行管理办法》和《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为询价发行，定价基准日为赤天化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

赤天化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4.30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3、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范围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自然人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

2016 年 1 月 12 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协议》，协议约定渔阳公司同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股数的 10%至 50%，在前述范围内，最终认购数量由渔阳公司和公司董事会协商确定。

4、股份锁定情况

本次配套融资中，渔阳公司认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其他不超过九名特定投资者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赤天化股份。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由于赤天化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数量，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5、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97,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贵阳观山湖肿瘤医院建设项目	150,000	77,700
2	贵阳圣济堂糖尿病医院建设项目	50,000	26,000
3	归还赤天化及其子公司的银行贷款	-	93,300
合计		-	197,000

第二节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1、2016年1月1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预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2、2016年1月12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渔阳公司以圣济堂100%股权认购赤天化发行的股份以及渔阳公司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签署相关协议。

3、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4、2016年4月26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5、2016年4月26日，渔阳公司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根据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及最终协商作价与本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6、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

7、2016年5月12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同意渔阳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向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要约。

8、2016年8月4日，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2015年第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获得有条件审核通过。

9、2016年9月2日，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核准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向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05号），核准了本次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二、本次交易实施的具体情况

（一）资产交付及过户

2016年9月6日，经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渔阳公司就本次交易项下的标的资产之圣济堂100%股权过户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201006222407117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后，公司已取得圣济堂100%股权，圣济堂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016年9月7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渔阳公司已向公司交付其所持有的圣济堂100%股权，该资产自资产交割日起由赤天化控制。

综上，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二）主要后续事项

1、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向渔阳公司发行458,139,534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2、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注册资本办理完毕验资手续并向工商管理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

3、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包括贵州渔阳贸易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10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58,139,534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

上述后续事项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结果。

三、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

赤天化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实施已经按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关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资产交割、过户过程中，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2016年9月6日，公司取得了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交易的核准批复。经核查，自取得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赤天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六、重组实施过程中，是否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及履行情况

2016年1月12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股份认购协议》。2016年4月26日，公司与渔阳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盈利预测补偿、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补充协议。2016年6月27日，赤天化与渔阳公司签署《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上述协议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披露。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协议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上述协议均已生效。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交易双方正在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无违反约定的行为，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其履行相关协议。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对方对股份锁定期限、资产权属和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中披露。

经核查，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八、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过户实施完成后，相关后续事项主要为：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向渔阳公司发行 458,139,534 股股份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及上市手续。该等股份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风险。

（二）验资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就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缴的注册资本办理验资手续，该等验资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三）工商变更登记事项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市公司尚需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公司章程等事宜的变更登记手续，该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不存在无法办理完成的风险。

（四）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已核准赤天化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139,534 股 A 股股票，以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赤天化将在证监会核准的期限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但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五）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相关约定及承诺

本次交易各方需继续履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等协议的约定及相关承诺。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赤天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后续事项在合规性方面不存在重大障碍；本次交易相关后续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将督促交易各方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决策、审批、核准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得到了监管部门的批准，决策及审批程序合法、合规。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过户手续已经办理完毕，赤天化已合法取得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重组过程的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且未发生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赤天化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自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之日起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未发生与实施本次交易有关的公司资金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也未发生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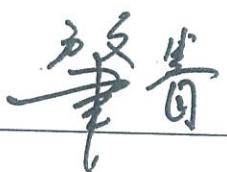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相关承诺履行良好，未发生承诺人违反承诺的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将继续督促承诺人履行相关承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尚需按照相关协议约定向渔阳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该等事项不存在无法办理的重大风险。公司尚需在核准文件的有效期内，向包括渔阳公司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58,139,534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上市手续以及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相关手续。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切实履行其在本次交易中所作出的相关承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贵州赤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肇 睿



罗 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9 月 9 日